

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3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4_c42_513014.htm 第一条 考生在本科目考试开始前2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，经监考人员核对准考证和身份证，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名后，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；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微机操作台上，以便核查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离开考场，离开考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场续考。 第二条 考生进入考场时，除书写用笔及不带汉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（免套）外，必须将所携带的背包、饮品、书籍、纸张、笔记、报刊、通讯工具（应设置为关闭状态）、电子记事设备等物品放在考场指定的物品存放处。 第三条 考生应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和报名序号登录考试服务器，并仔细核对屏幕显示的姓名和准考证号，核对无误后，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操作。考生不得用与本人无关的准考证号和报名序号登录，不得拷贝或删除系统的目录和文件。 第四条 如出现无法登录考试服务器、机器故障或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的，考生应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，否则按违纪论处。 第五条 考试过程中，任何人不得移动考场监控摄像头，否则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论处。 第六条 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，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，但考试时间连续计算。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肃静，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喝水、随意站立走动。 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相

互交流，不得协助他人答题，不得使用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，不得抄录屏幕内容，不得使用U盘等存储设备，否则按违纪论处。第九条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关闭计算机，必须立即离开考场。如果考生在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试结束前交卷，必须完成交卷操作，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，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谈论、逗留。第十条 考生因未按要求操作造成成绩差错的，后果自负。第十一条 为保证考试正常进行，除本考点主考、副主考、技术维护人员，本考场监考、流动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第十二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违规违纪的，按《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江苏省财政厅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